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施展

電話: 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: 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21127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、校園事件通報彙整表

(376550000A\_1110211270A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110211270A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重申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,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,實施校安通報,並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,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,知悉兒童 及少年保護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網站實施通報。
- 二、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略以:教育 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,於執行業務時 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立即向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- 三、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略以: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,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,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,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
四、前開通報相關資訊系統為:







- (一)校安通報(教育部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」處理中心):https://csrc.edu.tw/。
- (二)社政通報(衛生福利部「關懷e 起來」): 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。
- 五、旨述通報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重點業務項目,務請 各校指定專人依時限完成通報,並於通報後本權責自行檢 視是否依時限完成。倘經發現有隱匿、延誤緊急事件之通 報,致生嚴重後果或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,除依 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,應予檢討議處。
- 六、檢附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校園事件 通報彙整表」各1份。
- 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- 副本: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 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 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2/18/26/19/38



